**关于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**

债券部监管函【2023】第3号

**腾邦集团有限公司：**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“H7腾邦01”（债券代码：112526）、“H7腾邦02”（债券代码：114240）的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中期报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3.2.2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等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2月28日